复学办理流程图(学生端）

因心理疾病休学而复学学生

因退伍而复学

其他原因休学而复学

学生提出复学申请（需家长和本人签字）

学生携带申请和相关复学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报到

 学生按要求填写《复学审批表》

所在学院学生科审核基本材料签署意见

学院教学秘书审核基本材料并安排班级

 相关部门审核基本材料签署意见

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

学院统一上报教务处已复学和未复学学生资料

校心理咨询中心签署意见

武装部及学生资助中心签署意见

所在学院落实学生相关生活、教学安排

教务处统一办理复学学籍处理

学院及时做好复学学生选课调整

**武汉传媒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**

 编号：20 〔 〕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性别 |  | 原年级 |  | 学号 |  |
| 学 院 |  | 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复学原因 |  |
| 告知书 | 复学后按照学籍异动后所在年级和专业规定的教学计划要求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才能毕业。学生确认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学生科意见 | 学生科具体意见：  辅导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相关部门意见 | （因征兵入伍退役复学学生需到校武装部及学生资助中心签署意见；因心理疾病休学病愈复学学生需到校心理咨询中心签署意见，因创业复学学生应需要到就业指导中心签署意见；其他原因不需填此栏）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|
| 复学后专业及班级安排 | 复学年级、专业 |  |
| 复学班级（班号） |  |
| 教学秘书签名：　 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　　　　 学院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　　 　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　　 　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校武装部（学工处）：行政楼210办公室，学生资助中心：行政楼208办公室，心理咨询中心：图书馆与8号教学楼连接处2楼，

就业指导中心：行政楼312办公室。2、**教务处意见由各学院统一报教务处签署**。